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2881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原籍本區夏大中君於109年8月1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籍本區夏大中君(男，身份證字號：Y10028****，50年4月18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7鄰崇德路三段10號(北屯區戶政事務所))於109年8月15日死亡，大體現暫安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火化場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